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优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市	四川成都市	制造业	100.00		出资
四川精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广汉市	四川广汉市	制造业	48.35	28.124	购买
四川恒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洪雅县	四川洪雅县	制造业	100.00		购买
约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制造业	70.124		购买
格雷迪工程服务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制造业	97.30		购买
成都楷航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市	四川成都市	制造业		100.00	购买
四川优机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市	四川成都市	检验检测服务	100.00		出资
优机实业（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制造业	90.00	10.00	出资
优机液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市	江苏常州市	制造业	70.00		出资
成都比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市	四川成都市	制造业		55.00	购买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重点关注

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3%以上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3%以上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3%以上
重要缺陷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3%≤错报<5%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错报<3%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的2%≤错报<3%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错报<3%
一般缺陷	错报< 税前利润总额的3%
	错报<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2%
	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情况, 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 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公司重要业务完全缺乏控制制度或系统体系失效; 导致公司声誉及公司形象完全丧失, 很难、甚至无法恢复; 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未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造成重大损失;

(2) 重要缺陷: 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 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 公司违反行业规则或企业制度, 形成较大负面影响和较大损失; 公司主要业务控制制度和系统体系存在缺陷; 导致公司声誉及公司形象受到局部的负面影响, 但这种影响可能持续时间较长, 能消除但是比较难;

(3)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2) 重要缺陷: 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在300万元至1000万元人民币之间 (含300万元和1000万元);

(3) 一般缺陷: 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情况;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公司重要业务完全缺乏控制制度或系统体系失效; 导致公司声誉及公司形象完全丧失, 很难、甚至无法恢复; 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未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造成重大损失;

(2) 重要缺陷: 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公司违反行业规则或企业制度, 形成较大负面影响和较大损失; 公司主要业务控制制度和系统体系存在缺陷; 导致公司声誉及公司形象受到局部的负面影响, 但这种影响可能持续时间较长, 能消除但是比较难;

(3)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